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、报告，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是可行的。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依据上述资料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7年8月18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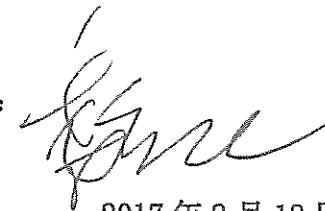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、报告，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是可行的。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依据上述资料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18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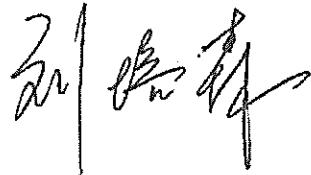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、报告，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是可行的。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依据上述资料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8月18日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的资料、报告，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，是可行的。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依据上述资料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

2017年8月18日